

培訓課程主辦方要求您簽署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，將受訓者的影片置於FB粉專及未來利用，而受訓者則希望主辦方須標示姓名並禁止改作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11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1日

- 一、您參加培訓課程所創作的影片，如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著作）及創作性（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視聽著作，並於著作完成時由您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其中著作人格權（公開發表權、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）係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，但可以約定不行使或行使的方式；至於著作財產權（例如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傳輸…等），則是（全部或部分）轉讓、授權予他人，一旦將著作財產權「讓與」後，作者即喪失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至於將著作「授權」他人利用，授權人仍為著作財產權人，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利用方法等，悉依當事人約定，約定不明的部分則推定為未授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來信所詢培訓課程主辦方要求您簽署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，將您的影片置於FB粉專及未來利用，而您則希望主辦方須標示姓名並禁止改作一節，經檢視來信所附之 2種版本同意書內容，就所詢問題說明如次：
  - （一）問題一：因您與培訓課程之主辦單位間並非出資與受聘關係（以「消耗品與車馬費」名義所支付之獎金非屬完成著作之對價），故主辦方無法事前與您約定由其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亦即該影片仍應由創作人您享有著作人格權。惟在著作財產權方面，舊版同意書同時要求著作權「歸屬」及永久「授權」主辦方，語意並不明確，仍須與主辦方釐清究係讓與或授權及其欲取得利用之權利範圍為何。
  - （二）問題二、三：如您依照新版同意書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則主辦方可不標示您的姓名，且新版是要求您「讓與全部」之著作財產權，如您簽署同意，即無法享有您製作完成影片之著作財產權，因此主辦方亦得改作您的作品；由於您希望主辦方標示您的姓名且不得改作影片，故建議您要求主辦單位於同意書刪除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」，並要求僅讓與部分著作財產權（例如：保留「改作權」），或僅授權主辦方在您授權的範圍內利用影片，將雙方之權利義務規定清楚，避免事後發生爭議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條、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5至17條、第21條、第22至29條及第36至37條等規定。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事實個案調查證據認定之。

